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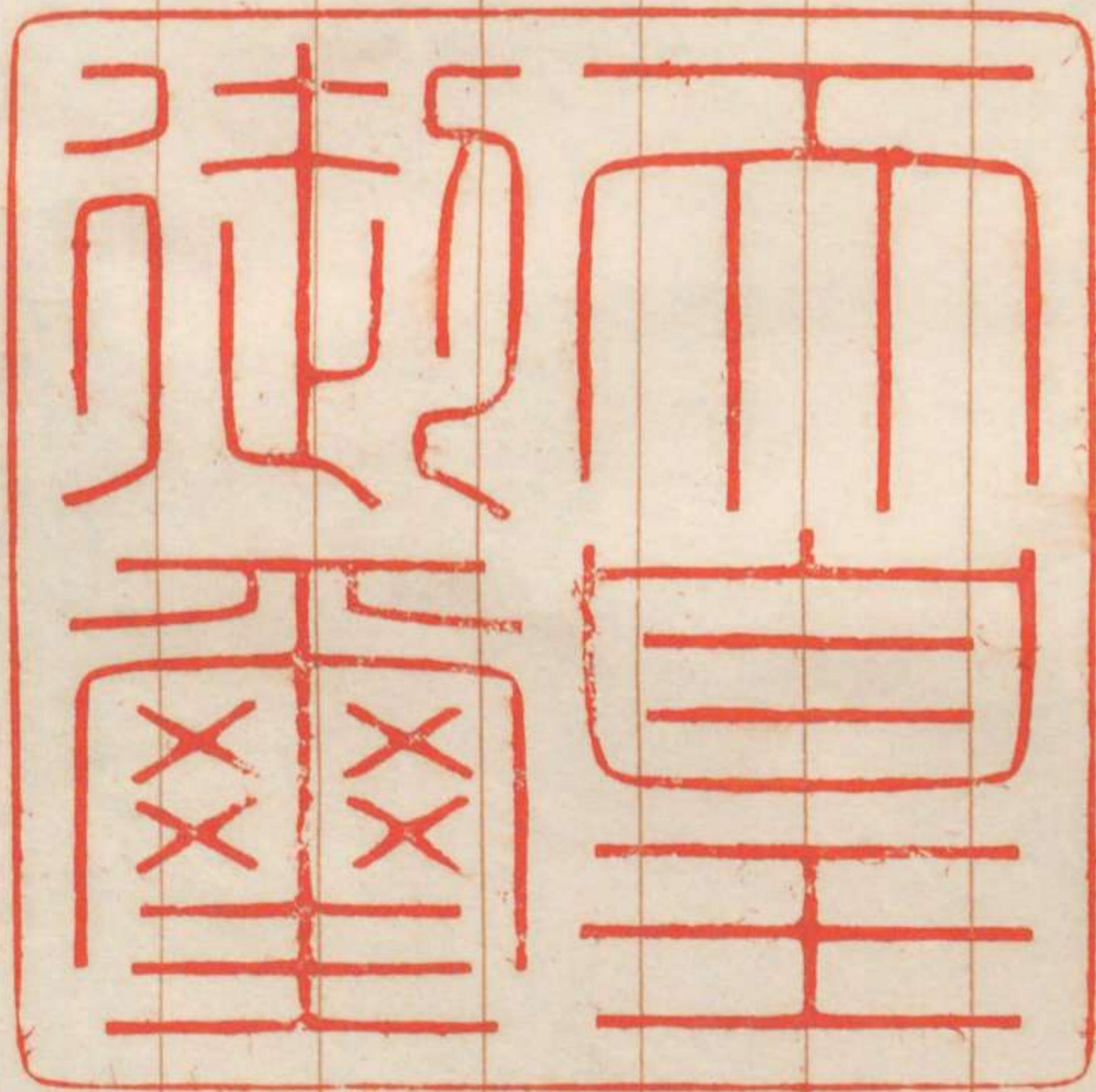
嘉慶六年七月
丁巳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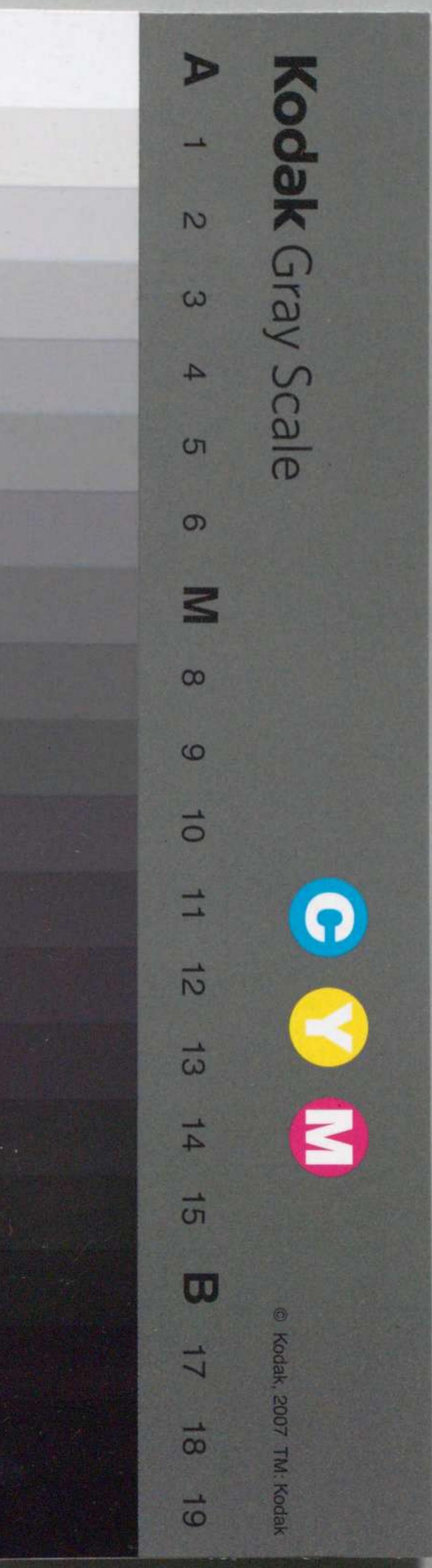
五

四

陸仁



朕茲ニ判任官宿等俸給令中改正
追加ノ件ヲ裁可ス



内閣整理大臣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伊勢松方義

勅令第三十七號

判任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追加ス

第一條 判任官ヲ六等トシ一等ヨリ六等ニ至ル

第四條 判任官二等三等ハ每等在職四年以上判任官四等五等六等ハ每等在職二年以上ニ至ラサレハ陞叙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條 每等ニ定員ヲ限り缺員アルニアラサレハ前條ノ在職年數ヲ踰ユル

モノト雖陞叙スルコトヲ得ス
 每等ノ定員ニ缺員アルモ之ヲ補フコ
 トヲ得サルトキハ次等以下ニ其人員
 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前條ノ外俸給支給ニ關シテハ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條ノ例ニ依ル

第九條 傅給支給ニ關スル細則ハ大蔵
 大臣省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別表

判

官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上	七拾五圓	五拾五圓	四拾	三拾五圓	貳拾五圓	拾五圓
下	六拾圓	五拾圓	四拾	三拾圓	貳拾圓	拾貳圓
六	七拾五圓	五拾五圓	四拾	三拾五圓	貳拾五圓	拾五圓
五	七拾五圓	五拾五圓	四拾	三拾五圓	貳拾五圓	拾五圓
四	七拾五圓	五拾五圓	四拾	三拾五圓	貳拾五圓	拾五圓
三	七拾五圓	五拾五圓	四拾	三拾五圓	貳拾五圓	拾五圓
二	七拾五圓	五拾五圓	四拾	三拾五圓	貳拾五圓	拾五圓
一	七拾五圓	五拾五圓	四拾	三拾五圓	貳拾五圓	拾五圓



官

内

閣

モノト雖陞叙スルコトヲ得ス
 每等ノ定員ニ缺員アルモ之ヲ補フコ
 トヲ得サルトキハ次等以下ニ其人員
 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前條ノ外支給支給ニ關シテハ
 高等官官等俸給第十二十三條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五
 第九條 傅合
 條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大臣省令
 關スル細則ハ大蔵
 ヲ定ム



別表

判任官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上	七拾五圓	五拾五圓	四拾五圓	三拾五圓	貳拾五圓	拾五圓
下	六拾圓	五拾圓	四拾圓	三拾圓	貳拾圓	拾貳圓

